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4〕1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急救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旺苍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急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旺苍县东河镇新华街，新建地上计容面积14000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楼2800平方米，急诊急救综合楼11000平方米，污物暂存站20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1600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附属配套工程，项目扩建后床位数不变，住院楼调整100床位到急诊急救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3万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急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旺苍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急诊急救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